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敏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723,6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4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54,54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3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35,176,4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0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36,227,5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8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1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35,176,4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0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陈昌慧、杨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80,62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66%；反对 8,99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76%；弃权 10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80,62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66%；反对 8,99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76%；弃权 10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同意 380,62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66%；反对 8,99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76%；弃权 10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381,953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1%；反对 7,770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56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505%；反对 7,770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380,62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66%；反对 8,99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76%；弃权 10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380,62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66%；反对 8,99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76%；弃权 10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13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981%；反对 8,99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4.8243%；弃权 10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85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52%；反对 14,86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60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614%；反对 14,86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0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85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52%；反对 14,86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60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614%；反对 14,86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0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同意 381,060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71%；反对 8,66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64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866%；反对 8,66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80,62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66%；反对 8,99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76%；弃权 10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